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立达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666.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33.33元。截至2021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108,808.23	48,363.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漳州光电子	58,053.94	20,595.13
3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厦门照明	19,401.49	8,176.35
合计		-	186,263.66	77,135.33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146,666.67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账户已直接支付65,495,094.34元(不含税),自筹资金支付3,351,572.33元(不含税),剩余8,300,000.00元(不含税)审计费用尚未支付。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3,351,572.33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508.00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170.00	170.00
3	律师费用	700.00	—	—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65.16	65.16	65.16
5	信息披露费用	441.51	—	—
合计:		7,714.67	335.16	335.1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527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1,572.33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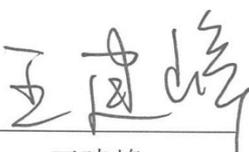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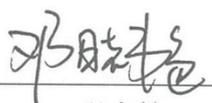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立达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峰


邓晓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